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廳及漢廳舉行股  
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  
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04港元。
3. (a) 重選楊峰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達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c)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二十，（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內一部分）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增加額度相等於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中之累計股份總數（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少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嘉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9樓3901室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排名則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楊峰銘先生及李達祥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告相同日期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為釐定股東獲享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而釐定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於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金鳳女士、楊玉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9. 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commercialholdings.com](http://www.asiacommercial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